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2057.4—2017

实验动物 猫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2017-12-29 发布

2018-01-29 实施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按照GB/T 1.1—2009的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实验动物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守利、陆涛峰、周洁、宋莹、贾洪林、李宝龙、安铁洙、李涛、陈艳茹。

实验动物 猫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1 范围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实验动物 猫（以下简称实验猫）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分类、检测要求、检测程序、检测方法、检测规则、结果判定、判定结论等。

本部分适用于实验猫寄生虫学等级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448.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2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5 实验动物 艾美尔球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6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8 实验动物 犬恶丝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10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92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验猫

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它科学实验的猫。

3.2

普通级猫

不携带重要人兽共患病和猫烈性传染病病原的实验猫，简称普通猫。

用于猫病研究及生物制品研发、生产与检验等的猫，除符合前款各项规定外，还应无特别规定的特异性病原和抗体，并符合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

3.3

无特定病原体级猫

除普通猫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的实验猫，简称无特定病原体猫。

用于猫病研究、生物制品研发、生产与检验及生物反应器等实验猫，除符合前款各项规定外，还应无特别规定的特异性病原和抗体，并符合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

4 等级分类

按微生物学与寄生虫学等级分类，实验猫分为普通级、无特定病原体级。

5 寄生虫学等级及控制指标

5.1 外观指标

实验猫应外观健康，无异常

5.2 寄生虫指标

参考GB 14922.1中对猫以外的实验动物寄生虫控制及检测指标的规定，并参照猫寄生虫流行病学调查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各等级实验猫寄生虫指标见表1。

表1 实验猫寄生虫检测项目

等级	寄生虫	检测要求
普通级	体外寄生虫 Ectoparasites	必要时检测
	弓形虫 Toxoplasma gondii	必须检测
无特定病原体级	蠕虫 Helminths	必须检测
	猫等孢球虫 Isospora lacazei	
	猫贾第鞭毛虫 Giardia lamblia	
	猫心丝虫 Dirofilaria immitis	

5.3 检测项目分类

5.3.1 必须检测项目：指在进行实验猫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5.3.2 必要时检测项目：指从省外或国外引进实验猫时；怀疑有寄生虫流行感染时；申请生产许可证或实验特殊需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普通猫中的必要时检测项目，在无特定病原体猫中为必须检测项目。

6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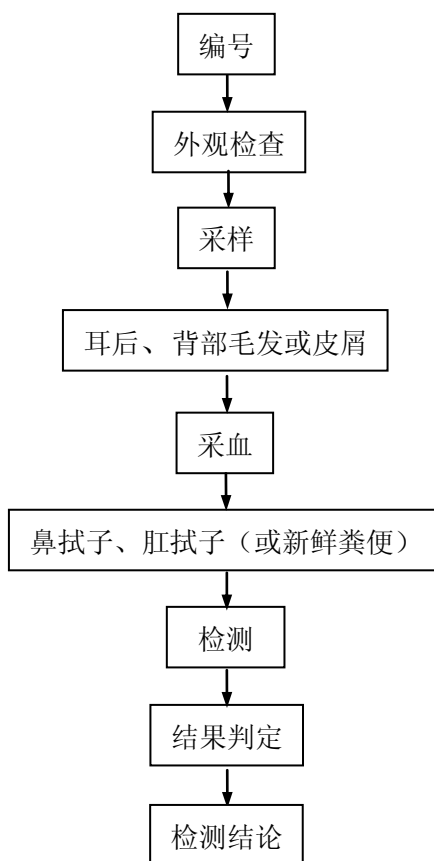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程序

7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实验猫寄生虫检测方法

病原	检测方法
体外寄生虫	按 GB/T 18448.1 检测
弓形虫	按 GB/T 18448.2 检测
蠕虫	按 GB/T 18448.6 检测
猫等孢球虫	按 GB/T 18448.5 检测
猫心丝虫	按 GB/T 18448.8 检测
猫贾第鞭毛虫	按 GB/T 18448.10 检测

8 检测规则

8.1 检测频率

每六个月至少检测一次。

8.2 抽样

8.2.1 方式

选择三月龄以上的实验猫用于检测(也可根据需求抽样)，随机抽样。

8.2.2 数量

根据实验猫群体大小，抽样数量见表3。

表3 抽样数量

群体大小（只）	抽样数量
小于100	不少于5只
100~500	不少于10只
大于500	不少于15只

8.2.3 方法

8.2.3.1 采样方法按照NY/T 541进行。

8.2.3.2 可按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检测要求联合采样。

8.2.3.3 检测结果存疑，需要进一步确诊时，应结合临床症状和前期检测结果，按照表 2 中的要求采集动物组织或特定样本，以做进一步检测。

8.3 样本要求

样本要求有明显标识，写明检品名称、品系、等级、数量及检测项目等内容，安全送达实验室。

9 结果判定

9.1 抗体检查

血清抗体阴性判为弓形虫合格。

9.2 虫体、虫卵检查

虫体和虫卵均未检出，判为合格。

10 判定结论

在检测的各等级动物中，如有某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则判为不符合该等级标准。